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8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1)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 资金来源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 投资期限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进行的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短期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与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合资成立了湖南金宏大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合营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8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10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500 万元。

3) 公司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授信协议》，授信额度预计为 3,000.00 万元，并将由控股股东金烈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该公司在南山区的房产，金烈为《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公司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贷款合同》，银行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金烈为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烈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金烈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回避股数 49,837,000 股，回避股数不计入第二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